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澄清公佈**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發表本澄清公佈，以就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神宇新能源以及本集團若干林地之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媒體報導作出回應。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規定而作出。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澄清

董事會亦謹發表本澄清公佈，以就近期若干中國媒體報導作出回應(「該等報導」)。該等報導對本公司建議收購之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宇新能源」)的價值及本集團若干林地之正式擁有權提出疑問。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神宇新能源發表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繼二零零七年公佈後，有關神宇新能源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評估師貝利林紙工業(Pöyry)以確定神宇新能源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貝利林紙工業之估值報告將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刊發之通函內。董事會亦謹此重申，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集團所有林地使用權及林木資源擁有權均為合法擁有。

本公司留意到該等報導中有不具名的評論。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報導所根據之消息來源為何，並正考慮可能就載有若干誤導資料及失實指控的該等報導採取法律行動，現正徵詢法律意見。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選用之財經印刷商之網頁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

* 僅供識別